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本函檔號 : L-HTA-08-122

Our Ref.

圖文傳真 : 2704 2603

Fax

來函檔號 : SKDC 10/1/01 M Pt.5

Your Ref.

電話 : 2701 2457

Tel No.

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字樓

郵寄及傳真

吳主席:

厚德商場 201A 號舖社會福利署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

接 西貢區議會 2008 年 7 月 10 日致本公司物業組合管理副總經理余小蓮女士信件，現謹由本人代表回覆如下。

上述租客(“社署”)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之租約為期 3 年，並已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終止，在租約完結前，本公司已明確向政府產業署表示，厚德商場包括二樓商舖將會進行資產提升工程，所有西翼二樓商戶必需於租約完結時遷出以重整舖位佈局，故此與產業署協議新租約之租期為 20 個月(雙方並可以 3 個月之通知期取消租約)，以方便社署在期內另覓新址。而本公司亦再於租約完結前 6 個月向社署發出遷出通知書。期間，本公司亦與產業署之同事聯絡並提供其他店舖以供社署選擇。

而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收到產業署通知，社署未能於原訂時間內遷出；期後得到西貢民政事務處安排本公司余小蓮女士及本人，與社署有關職員於 6 月 13 日會面，雖然會議上社署職員要求原址續約，但余小蓮女士及本人已指出在厚德商場的資產提升計劃下，西翼二樓商戶實有遷出需要，故續約要求未能處理，而據社署同事表示，已積極尋覓新辦事處選址，但因需時進行裝修，所以要求延長租約至裝修完成。本公司考慮到若延長租期會導致厚德商場工程延誤及增加西翼二樓空置期間的租金損失，但顧及社署的特別社會功能，故本公司亦考慮再將現有租約適量延長租期，以便社署順利安排新舊辦事處交接。

由於社署之租期可能適量延長，厚德商場的工程及租務規劃亦按社署的最後遷出時間而作出多次的修改，故此社署必須按時遷出，不能再有任何更改。

由於保障辦事處的租務事務已獲妥善處理，本公司在此事宜無資料作出補充。如閣下再有任何查詢，本公司樂意以書面再次回覆，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701 4373 與本人聯絡。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將軍澳辦事處
高級物業組合經理

(李文豪



)

2008 年 7 月 17 日

副本抄送：民政事務總署/ 西貢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及西貢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政府產業處
領匯/ 物業組合管理副總經理
領匯/ 租務及規管部經理

— 陳炳輝太平紳士
— 李婉華女士
— 黃張亦兒女士
— 王守謙先生
— 余小蓮女士
— 陳慧虹女士